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线索，某公司网站中产品介绍页面显示有：“目前国内同行中设计最理想、最人性化的农业节水灌溉智能化收费控制装置与农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该产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最佳选用产品。”等绝对化用语广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经核查属实，执法人员即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对该公司进行广告有关法律法规辅导，该公司及时改正，将网站中含有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全部删除，同时提供了八份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二、处理结果

在本案中，该公司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及时删除了违法广告，且企业网站访问量小，社会影响范围小，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结果合格，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考量：……（二）初次违法；……（五）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八）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的规定，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清单的通知》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第九条“……初次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等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该公司进行了合规指导。

三、示范意义

处罚不是目的，教育和规范才是行政执法根本。本案中，市场监管局精准落实服务型执法，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一是践行“处罚与教育结合”理念，执法部门以责令整改、法规辅导替代简单处罚，既纠正违法又引导企业合规，彰显执法温度。二是裁量标准精准适用，严格对照省裁量通则、广告执法指南等规定，从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产品合格、影响微小等维度论证轻微违法，为基层区分处罚边界提供清晰指引。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轻微违法且及时改正的市场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明确“合规容错”导向，推动企业将自查自纠内化为经营自觉，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有助于营造“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市场监管氛围。